

证券代码：000836

证券简称：鑫茂科技

编号：（临）2007-043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：

2007年11月9日东方早报见习记者高蕾发表了一篇题为《鑫茂财务违纪被罚约5500万元》的报道。该报道称“财监办对于鑫茂科技中检查的违纪问题，处以罚款5484.86万元的决定”。

二、澄清情况：

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发布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天津专员办《关于对公司200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》的公告，并原文刊登了上述《处理决定》。该《决定》并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，更未对公司处以5484.86万元的罚款。该数额为公司违反财经纪律所涉及的金额，包括：应进行追溯调整的利息收入5472782.51元计入了当期；少计置换资产896388.74元；多提固定资产折旧188882.61元；多计利息支出260710.00元；因公司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未被检查部门认同，造成收入核算不实21974496.84元（其中：因2005年多计主营业务收入9797963.24元而造成2006年少计主营业务收入12176533.6元）；因收入期间问题造成少计算应纳税款387686.65元；未转开发产品25667687.89元。

上述《鑫茂财务违纪被罚约5500万元》的报道纯属误导性报道，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重要提示：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切勿轻信传闻。

天津鑫茂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11月9日

